

# 上饶市 财政局 文件 上饶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饶财社指〔2022〕4号

## 上饶市财政局 上饶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下达2022年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

三清山财政局、高铁经济试验区财经金融局：

为做好就业创业工作，根据赣财社指〔2021〕82号和饶财社指〔2021〕85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文件，经研究，现下达你县（市、区）2022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 万元（附件1），项目名称：就业补助资金，项目代码：Z1350800005。此次下达资金，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入第20807款“就业补助”，市县收入列第1100248项“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经济分类科目，下达市县资金列入51301款“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此次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应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各县（市、区）在收到指标发文后应及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请你们按照《江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提前通知转移支付指标有关工作的通知》（赣财预〔2010〕281号）要求，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对照绩效目标表（附件2）做好相关工作。

- 附件：1. 下达 2022 年中央就业资金分配表  
2.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上饶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3月28日印发



附件1

##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提前下达资金	备注
小 计	100	
三清山	70	
高铁经济试验区	30	

赣财社指〔2021〕82号（饶财社指〔2021〕85号）、饶财社指〔2022〕4号





## 附件2

##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专项名称		就业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专项实施期	2022年	
省级财政部门	江西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地市财政部门	上饶市财政局	地市主管部门	上饶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级财政部门	XX县(市、区)财政局	县级主管部门	XX县(市、区)人社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中央补助	详见附件1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就业资金分配表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 资金按规定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贴、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支出以及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其他支出项目。 目标2: 确保完成年度城镇新增就业目标任务。 目标3: 确保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保持在目标范围内。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数量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量	
			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员数量	
			符合政策规定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享受求职创业补贴比例	≥95%
			国家级高级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数量	
			大师工作室建设数量	
		质量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接受职业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人员的比例	≥80%
			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就业见习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98%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98%
		成本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人均标准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均标准	
			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	原则上不超过社会保险费实际缴费额的2/3
			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原则上不超过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7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	
			年末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	保持稳定
			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		
		社会效益指标	零就业家庭帮扶率	≥95%
	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		≤2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	≥85%
			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	≥90%